

# 四川省人民政府

## 批转省国土局等部门关于制止在公路两旁乱占土地建房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川府发〔1990〕99号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局、省建设委员会、省交通厅、省公安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制止在公路两旁乱占土地建房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制止在公路两旁乱占土地建房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遵照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我们组织力量对公路两旁违法、违章乱占土地建房的情况进行了调查。结果表明，这方面存在的问题确实严重，既妨碍了交通运输，又占了大量良田沃土，还影响了城镇建设。这些问题如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将会给全省的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严重的后果。为此，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大力加强《土地管理法》、《城市规划法》、《公路管理条例》、《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宣传教育，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了解我省人多地少，耕地后备资源严重缺乏的严峻形势，充分认识在公路两旁乱占滥建对交通运输和城乡环境的危害，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做到人人知法、守法，并积极行动起来，坚决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事，坚决制止公路两旁乱占土地建房的违法、违章行为。

二、各地要组织力量对现有公路两旁的建设情况进行认真清理。凡是经过合法批准或在占地清查中已作过处理，补办了手续，近期对交通运输影响不大的建筑物，可暂维持现状。对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公路管理条例》实施后，少数未经合法批准、严重影响交通运输和违反城镇规划的违法、违章建筑，要限期拆除。穿越场镇，严重堵塞交通的路段，在加强管理的同时，由交通、规划建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协商，按城镇规划的要求，分期分批进行改造或改道，以改善交通运输状况和场镇面貌。

三、加强公路两旁建设的管理。一是要认真搞好公路两旁建设规划。建设规划由规划建设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按规定报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二是在公路两旁申请用地建设的，规划区内必须先经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按规划选址定点并发给规划许可证，方可向县以上国土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批准后，才能划拨土地。三是穿越场镇的路段，公路管理和城建部门要分工负责，共同搞好维护。四是任何单位和个人今后都不准在公路预留地内建房，更不准在公路特别是新建和改道公路两旁夹道建房，如有违反，有关部门要坚决制止，并依法严肃处理。

四、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把制止公路两旁乱占滥建的问题，纳入议事日程。国土、规划建设、交通、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紧密配合，各司其职，严格执行，照章办事，齐心协力把这项工作搞好。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省国土局 省建委 省交通厅 省公安厅 省工商局

一九九〇年五月十八日